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（许长龙）

本人（许长龙）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倪正东	6	6	0	0	否

本年度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了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，并列席股东大会。公司在 2020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所有议案没有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本人就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20 年 04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	同意

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06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关于公司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07 月 1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2020 年 08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上述独立意见全文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。

三、现场调查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0年，本人利用现场参加公司会议和交流的机会，了解公司在经营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各方面情况，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站在会计专业角度，透过财务数据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发展动态。

2020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公司内、外部审计部门保持良好沟通，对公司内、外部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，及时主持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，定期分析公司财务报告，提醒公司重点关注事项，对2020年申请授信额度工作提出审慎意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：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完成了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关注：2020年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在工作中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箱地址：xuchanglong726@163.com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、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，加强与其他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协助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希望公司在2021年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以优良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长龙

2021年04月28日